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101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8】第0518号),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2017 年度,贵公司对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下属中农钾肥有限公司老挝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59,262.52 万元人民币,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减少 60.27%,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公司依据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该矿产经营权的估值作出的判断,估值报告结果为"矿业经营权指示价值",同时,估值报告对估算时假定和受制条件提示"并无对客户提供的扩产计划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也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就东凌国际提供的扩产计划及财务预测进行过任何讨论"。我们无法判断估值报告中资产估值假设条件及财务预测的恰当性,亦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上述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鉴于上述理由和依据,注册会计师对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59,262.52 万元 人民币的合理性无法发表意见。

三、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以上事项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259, 262. 52 万元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及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从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在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方面,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去争取最好的结果。董事会在促进管理层在采矿权减值的核算过程中已尽了最大努力去解决问题。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对减值进行了专业的估算,相关估算结果具有专业性和合理性。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1、会计准则只是要求专业性资产的减值测试可以咨询外部专业机构,而没有规定一定要采用专业评估报告的形式。
- 2、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应该独立判断评估师的专业能力、 分析其采取的评估方式、采用独立获取的数据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 程序,分析评估结果是否可以采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为矿业经营权指示价值,未对估值结果是否恰当发表鉴证意见"并非发表审计意见的充分和必要条件。
- 3、任何资产评估作为一种"主观估价"其依据和假设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老挝钾肥矿产权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基于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 专业咨询报告所做出的合理估计,相关评估基础资料是公司管理层基于 2015 年 7月证监会批复的《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 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已经批准的《中农钾肥有 限公司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 t 钾盐开采加工项目(配套 800 万 t 采场)可 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991 号),并根据 我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后做出的合理预测。
- 4、根据评估师出具的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决议,形成了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重视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自中农钾肥项目收购以来,公司积极督促并配合中农国际推进钾肥项目,



公司已按照中农国际/中农钾肥的信贷申请安排,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中农国际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建设贷款,但截至本说明披露之日,尚未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批准。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放弃认购。在上述资金均未能筹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与中农集团多次沟通协商钾肥项目所需资金的问题,至今尚未达成一致明确意见。公司未来会进一步与各金融机构以及中农集团继续协商沟通中农钾肥建设资金问题,推进钾肥项目建设工作。

2、鉴于目前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中农国际 2017 年业绩承诺无法完成,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违反了《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的约定,需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目前,公司就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 对手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事宜、资产减值补偿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积极应诉。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管理层做好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尽最大努力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努力争取股东的支持与认同,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

六、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努力下,预计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前使公司面临的有关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6 日